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且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包括石春茂先生、刘登明先生（期间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满 6 年离任）、李学金先生、刘洪蛟先生（补选）。其中，石春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登明，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 年 9 月被聘任为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5 年 3 月被聘任为第三届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6 年 3 月被聘任为惠州仲裁委员会第八届委员会仲裁员。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28）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应出席的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查阅会议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就相关事项审慎判断、独立表决，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本人任期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登明	4	3	1	0	否	2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应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了应参加

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登明	2	1	2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人按时参加了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报年审工作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预沟通，并在年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活动、电话、邮件、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认真组织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与支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期间，我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与会人员交流审议事项。除此之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或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查阅学习资料，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满 6 年离任，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本人对提名刘洪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完成 16 人共计 15.94 万股激励股归属登记；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 1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审核、监督，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勤勉的理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特此报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